



国科招标
GUOKE BIDDING AGENT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ZGK17C267A1157C-1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采购自动
干酪根制备设备竞争性磋商项目（重招）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特别提醒：响应供应商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到，本代理机构不接收响应供应商的任何响应文件、相关资料。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2. 磋商保证金最好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到达我公司账户（磋商保证金账户：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号：1010 0751 2010 0017 27，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华泰支行）。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响应被拒，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
3. 响应供应商请注意区分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各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磋商保证金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磋商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账户。
4.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如有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跟包组内容必须一致。
5.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之处。
6. 如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7. 如响应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原件。
8.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9.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10.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中心希望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2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8
第三章 磋商须知.....	19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4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磋 商 邀 请 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采购自动干酪根制备设备竞争性磋商项目(重招)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有关事项如下:

1. 项目编号: GZGK17C267A1157C-1
2. 项目名称: 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采购自动干酪根制备设备竞争性磋商项目(重招)
3. 采购内容:

货物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
自动干酪根制备设备	1套	140 万元

(1) 详细技术要求请参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2)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应对所有招标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

4.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或自然人;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如非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须提供投标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授权书等);

(4) 供应商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6)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1）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携带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前来购买磋商文件，并在参加正式响应时放入响应文件中：

- 1) 营业执照等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执照）；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5) 供应商如非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须提供投标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授权书等）；

（2）潜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供应商参加响应需购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对外发售的磋商文件，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有关报名登记手续后才有资格参加响应。

（3）为了提高效率，供应商可先下载“**购买文件登记表**”，填写后打印并与以上资料一并携带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17年7月5日至2017年7月11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磋商文件发售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2楼（进科学院大门→直走约30米→从**人行天桥底**下一楼大门进→左转上二楼）。如需要邮寄，另需交纳人民币50元作为特快专递邮寄费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账户：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号：7120 5774 1941，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款到后即寄出。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300元整（售后不退）。
- 6.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7年7月17日14:30-15:00。
- 7.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2楼。
-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17年7月17日15:00。
- 9. 磋商地点：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2楼，届时请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原件务必出席磋商会议。
- 10. 本项目的磋商公告及相关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gzgkbidding.com）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

1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电话：020-85290150

联系地址：广州天河区科华街 511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杨小姐

电 话：020-87683165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联系人：黎小姐

联 系 电 话：020-87685501

传 真：020-87685201

地 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 2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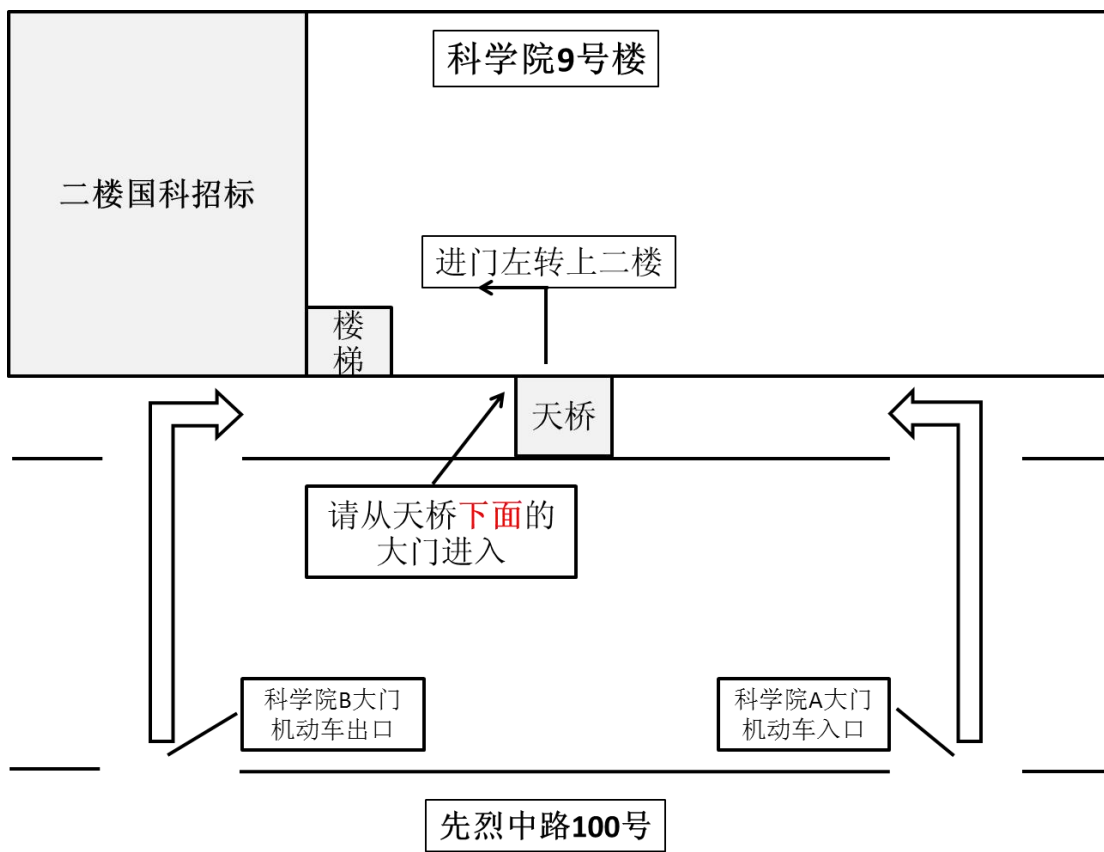
邮 政 编 码：510070

网 址：www.gzgkbidding.com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3 日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具体位置图：



(平面指引路线图)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总体要求

1、 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响应供应商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性要求，响应供应商如有“▲”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被严重扣分。

3、 响应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4、 用户需求书中的设备性能和技术指标仅为最低要求。响应供应商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如果响应供应商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5、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设备必须给出具体的型号，并提供原厂有关产品说明资料（或有关产品的彩页说明）作为附件。所提供的产品说明资料必须能反映响应供应商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和《技术要求响应表》中响应的指标参数。若提供的产品说明资料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同一指标不一致时，应由生产厂商出具相关证明，否则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6、 响应供应商必须承诺所投标产品中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已经获得 CCC 认证证书。

7、 涉及到软件产品的，必须采购和使用正版软件，项目中涉及计算机办公产品的，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8、 响应供应商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技术、商务偏离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响应供应商完全接受。

9、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10、 如果报价产品是进口产品的，成交供应商配合办理所有的进口手续。

二、磋商报价说明

1、 采购人为科研单位，享受进口设备免税优惠政策，响应供应商如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货物的报免进口环节税的价格。（采购预算中单独注明为含税价格的除外）

2、 报价方式：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以人民币报价。价格包括：

货款、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

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以美元报价（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投标货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折算）。签订合同的价格即为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美元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折算的人民币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价格包括：

(1) CIP 广州机场。

(2) 其他伴随服务费用：

1) 货物从进口口岸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其他当地发生的伴随费用。

2) 安装与调试、验收、检验、培训、技术文件的移交、质量保证期服务、技术服务、卸货费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服务。

3) 外贸进口有关的一切费用（如外贸公司代理费用、清关费用、银行手续费、海关监管手续费、报关费用、商检费用、申办机电批文费用、机场码头费等）。

4) 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的除以上费用外的其他相关费用。

三、项目概况

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拟采购一套自动干酪根制备设备，是为了满足“基础有机地球化学分离分析公共平台建设”的项目的使用和研究，该科研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是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四、技术要求

1. 工作条件：

1.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 $-20^{\circ}\text{C}\sim+50^{\circ}\text{C}$ 和相对湿度为90%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

1.2 适于在电源220V（ $\pm 10\%$ ）/50Hz、气温摄氏 $+15^{\circ}\text{C}\sim+30^{\circ}\text{C}$ 和相对湿度小于80%的环境条件下运行。能够连续正常工作。

1.3 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如果没有这样的插头，则需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

1.4 如产品达不到上述要求，响应供应商应注明其偏差。如仪器设备需要特殊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温度、湿度、动强度等）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加以说明。

2. 设备用途：

该仪器主要应用于石油天然气地球化学、环境有机地球化学对高纯度干酪根的提取和制备，干酪根纯度应符合GB/T 19144-2010《沉积岩中干酪根分离方法》规定的质量要求。干酪根是沉积岩中不溶于强酸、强碱以及有机溶剂的有机质，是形成石油的主要母质。制备得到的干酪根可进一步研究其

光学、化学性质进行烃源岩研究与评价。

全自动型：样品置于耐腐蚀耐温反应罐中，自动定量加酸，自动控制反应温度，反应过程采用电动搅拌使岩样与盐酸、氢氟酸反应溶解无机矿物，加酸反应与清洗过程循环5次或以上。反应生成的废气通过风机抽排至废气处理系统，每步酸反应完成后的废酸液和加入纯水清洗样品至中性后的清洗液通过抽液泵抽排至废液中和池自动进行酸碱中和处理，实现固液分离后废液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理。

半自动型：样品置于耐腐蚀耐温反应罐中，反应罐直接使用市售主流500ml*6大容量低速离心机所配套的离心瓶。自动定量加酸，自动控制反应温度，反应过程采用电动搅拌使岩样与盐酸、氢氟酸反应溶解无机矿物，反应生成的废气通过风机抽排至废气处理系统，每步酸反应完成后的废酸液和加入纯水清洗样品后的清洗液通过低速大容量（500ml*6）离心机离心达到固液分层，手工倾倒废液和清洗液，然后手工加入纯水，再次离心，反复数次清洗样品至中性。

3. 技术规格

A、全自动型；

B、半自动型

3.1 全自动型技术规格：

3.1.1 反应罐

★3.1.1.1 反应罐数量：8个，每个容量为1000ml

★3.1.1.2 反应罐材质要求：透明或半透明，在工作状态下可借助灯光，肉眼观察到罐内的液面高低；能耐受高温 $\geq 200^{\circ}\text{C}$ 时盐酸（18%）、氢氟酸（40%）及盐酸与氢氟酸的混酸腐蚀，二年内使用不变形开裂。

▲3.1.1.3 应设计有罐盖、加液和反应气体排出孔，反应中产生的 SiF_4 气体应快速排出而不至于与酸蒸汽反应生成固态物质堵塞排气孔。

3.1.1.4 借助专用工具可方便地拆卸反应罐罐体，使之与仪器其他部分分离；

▲3.1.1.5 罐体底部具有滤膜及滤膜的上下压板，借助专用工具可以方便地更换滤膜；滤膜材质应耐受 90°C 盐酸（18%）、氢氟酸（40%）及盐酸与氢氟酸的混酸，所选孔径便于固液分离彻底且无样品漏失，滤膜强度至少满足一个反应流程完成后不开裂漏样。

3.1.2 搅拌系统

★3.1.2.1 无论采用何种搅拌方式，搅拌速度要求在0-100rpm范围内自动调整，应使样品颗粒充分悬浮且须保证罐内无反应死角，每一步罐内酸液及清洗液抽滤完成后下一步加液完成时确保样品能被

充分搅拌。

3.1.2.2 搅拌机的动力驱动部分须有防腐蚀措施，应与腐蚀性气体和液体完全隔离

3.1.2.3 搅拌器（或磁性搅拌子）与腐蚀性气液接触部分应采用耐温耐腐蚀材料作保护，并且在长时间工作时不会变形，需要时可以轻松移走使之脱离反应罐。

3.1.3 加热系统

★3.1.3.1 无论采用何种加热方式，须保证反应罐内反应液温度在 60-90℃ 范围可测量控制，控温精度为 ±1℃。

3.1.3.2 加热系统应有过热保护和保温防腐措施，即使酸液从反应罐中溢出，也不能使加热系统受损。

3.1.4 加液系统

3.1.4.1 配备纯水机一套，日产纯水不少于 40L，水质要求去除自来水中铁锈、泥沙、有机物等，满足 GB/T6682-2008《国家实验室用水标准》中规定的二级用水指标要求。

3.1.4.2 配备盐酸、氢氟酸及纯水储罐各 1 个，容量不少于 20 升，其中盐酸储罐材质需长期耐受 18% 盐酸，氢氟酸储罐需长期耐受 40% 氢氟酸，储罐需装配可视液位计及低液位检测开关。储水罐配置高低液位开关可与纯水机联动实现自动补水功能。

★3.1.4.3 加液泵必须采用原装品牌，耐温不低于 60℃，加液速度可控，流速范围：0-300ml/min，输出压力不小于 0.5Mpa，接液材质能在上述工况下耐受盐酸（18%）、氢氟酸（40%）及盐酸与氢氟酸的混酸。

3.1.4.4 需具备准确计量每种液体的加液量的装置和方法

3.1.4.5 加液出现意外时，能自动立即停止加液并报警提示，或设置急停开关，手工按下时可立即停止加液。

3.1.4.6 输送液体的管线、电磁阀、过滤器及连接件均需采用耐强酸耐温材质。

3.1.5 抽液系统

★3.1.5.1 废液必须通过滤膜后排放，要求能监测反应罐内液体排放状态，每步酸反应液及清洗液均全部排净。能自动判断排液体系中管路、电磁阀及滤膜是否堵塞并报警提示，具有消除滤膜堵塞的功能。

3.1.5.2 输送液体的管线、电磁阀、过滤器及连接件均需采用耐强酸耐温材质。每一个反应罐都需配备自动控制用的阀，同时配备手动阀。

3.1.5.3 抽液泵无须定量，但抽液速度可调控，接液材质须耐受 90℃ 盐酸和氢氟酸腐蚀，扬程应达

到使液体顺利输送到酸碱中和池内。

3.1.6 酸碱中和系统

3.1.6.1 用于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酸液中和，废液排放监测及固体废弃物收集。

★3.1.6.2 中和箱体采用耐强酸碱腐蚀的材料制作，三年内使用不会开裂渗漏。容积至少满足一次性加入 25 公斤固体粉剂和仪器一批次样品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充分中和。配套搅拌装置必须保证中和箱体内固液充分混合，接液部件材质须耐强酸碱腐蚀。

★3.1.6.3 中和后的废液和残渣需固液分离，其中废液排放需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其中 pH 值 6-9，氟离子 ≤ 10 mg/L，系统至少具备氟离子浓度和 pH 值检测和显示以及超标后报警提示功能，残渣便于清理收集，同时便于储存、装载和运输。

3.1.6.4 便于加入用于废酸中和用的固体粉剂，固体粉剂加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中和过程产生的废气需配备抽吸装置，确保操作人员健康。

3.1.6.5 符合排放标准的废液通过管线连接到实验室内下水口排放。

3.1.7 通风柜

3.1.7.1 柜体需采用耐盐酸氢氟酸腐蚀材料制作，如采用金属框架，表面应作酸洗喷涂防腐处理且需采用耐盐酸氢氟酸腐蚀材料包覆。

★3.1.7.2 反应罐及相关加热、加液、抽液、搅拌各部分应合理分布安装所有电路仪表、电脑主机、显示屏、泵及电机，所有机电部件必须与腐蚀性气液完全隔离。

3.1.7.3 用于放置反应罐的通风柜，柜门应采取上下移动式，便于操作时能将柜门移至呼吸线之下。通风柜应配备一个耐酸腐蚀电动风阀，当柜门距台面高度为 50cm 时，调节该阀使面风速可达到 0.5m/s。供货方负责提供风机和风管并接入主风管。

3.1.7.4 通风柜高度应低于 230cm，柜内安装防腐照明设施，灯具更换方便。

3.1.8 控制软件

3.1.8.1 控制软件总体依据国家标准 GB/T 19144-2010《沉积岩中干酪根分离方法》规定的处理流程，能根据酸反应步骤自定义处理流程，要求实现加液、搅拌、加热反应、洗酸及排液等全流程自动控制，具有加热温度过高、管路泄漏、储罐低液位、酸中和排放液超标、加液排液故障等报警提示功能。提供碳酸盐灰岩样品的盐酸反应处理自动控制方案。

3.1.8.2 如遇停电、停水及其他故障导致停机，软件应具有记忆功能，确保故障排除后能完成后续流程。

3.1.8.3 具有手动/自动切换功能，当切换为手动控制时，可实现盐酸、氢氟酸、纯水加液量设

置和加液，加热温度和时间设置，搅拌速度和时间及开关设置，手动排液等功能。

3.2 半自动型技术规格

3.2.1 反应罐及固定装置

3.2.1.1 反应罐：半自动型的反应罐直接使用上海安亭低速大容量离心机（型号 LXJ-IIIB）配套的500ml 离心瓶（原因是采购人目前已有多个该型号离心机和足够数量的离心瓶）。

★3.2.1.2 固定装置：由于离心机配套的离心瓶壁薄，较轻，在酸反应期间应有固定离心瓶的装置，使其在搅拌时不位移，同时不影响离心瓶的加热；

3.2.1.3 应根据离心瓶的现有瓶口，设计排放气体和加酸液的专用瓶盖，酸反应结束后，可以移去专用瓶盖，将离心瓶从固定装置中取出，并可以拧上离心瓶原装的密封瓶盖。

★3.2.1.4 固定装置的数量：8 个

3.2.2 搅拌系统

★3.2.2.1 无论采用何种搅拌方式，搅拌速度要求在 0-100rpm 范围内可以调节，应使样品颗粒充分悬浮且须保证罐内无反应死角。

3.2.2.2 搅拌机的动力驱动部分须有防腐蚀措施，应与腐蚀性气体和液体完全隔离

3.2.2.3 搅拌器（或磁性搅拌子）与腐蚀性气液接触部分应采用耐高温耐腐蚀材料作保护，并且在长时间工作时不会变形，需要时可以移走使之脱离反应罐。

3.2.3 加热系统

★3.2.3.1 无论采用何种加热方式，须保证反应罐内反应液温度在 60-90℃ 范围可测量控制，控温精度为±1℃。

3.2.3.2 加热系统应有过热保护和保温防腐措施，即使酸液从反应罐中溢出，也不能使加热系统受损。

3.2.4 加液系统

3.2.4.1 纯水与 3.1.4.1 所述纯水机共用，需配备一个出水阀门，供手工取水。

3.2.4.2 盐酸、氢氟酸及纯水储罐与 3.1.4.2 共用。

★3.2.4.3 加液泵必须采用原装品牌，耐高温不低于 60℃，加液速度可控，流速范围：0-300ml/min，输出压力不小于 0.5Mpa，接液材质能耐受盐酸（18%）、氢氟酸（40%）及盐酸与氢氟酸的混酸。

3.2.4.4 需具备准确计量每种液体的加液量的装置和方法

3.2.4.5 加液出现意外时，能自动立即停止加液并报警提示，或设置急停开关，手工按下时可立即停止加液。

3.2.4.6 输送液体的管线、电磁阀、过滤器及连接件均需采用耐强酸耐温材质。

3.2.5 离心机

配备一台离心机，离心瓶 500ml*6(必须与 3.2.1.1 所述离心瓶兼容)、最高转速为 5000r/min 的离心机用于清洗。

3.2.6 酸碱中和系统

3.2.6.1 酸碱中和系统与 3.1.6 所述酸碱中和系统共用

★3.2.6.2 需在安放离心瓶反应罐的通风柜内安装小型耐腐蚀洗手盆用于倾倒离心上部清液，并连接排液管至中和池。

3.2.7 通风柜

3.2.7.1 柜体需采用耐盐酸氢氟酸腐蚀材料制作，如采用金属框架，表面应作酸洗喷涂防腐处理且需采用耐盐酸氢氟酸腐蚀材料包覆焊接。

★3.2.7.2 反应罐及相关加热、加液、抽液、搅拌各部分应合理分布安装。所有电路仪表、电脑主机、显示屏、泵及电机，所有机电部件必须与腐蚀性气液完全隔离。

3.2.7.3 用于放置离心瓶式反应罐的通风柜，柜门应采取上下移动式，便于操作时能将柜门移至呼吸线之下。通风柜应配备一个耐酸腐蚀电动风阀，当柜门距台面高度为 50cm 时，调节该阀使面风速可达到 0.5m/s。供货方负责提供风机和风管并接入主风管。

3.2.7.4 通风柜高度应低于 230cm，柜内安装防腐照明设施，灯具更换方便。

3.2.8 控制软件

3.2.8.1 能根据反应步骤自定义处理流程，要求实现加液、搅拌、加热反应自动控制，具有加热温度过高、管路泄漏、储罐低液位、酸中和排放液超标、加液故障等报警提示功能。

3.2.8.2 如遇停电、停水及其他故障导致停机，软件应具有记忆功能，确保故障排除后能完成后续流程。

3.2.8.3 具有手动切换功能，当切换为手动控制时，可实现盐酸、氢氟酸、纯水加液量设置和加液，加热温度和时间设置，搅拌速度和时间及开关设置

3.3 干酪根制备的质量要求

干酪根烧失量不小于 75%。

4. 产品配置要求：

4.1 全自动型（下称 A 型）和半自动型（下称 B 型）各一套，内含

4.1.1 A 型反应罐 8 个；B 型离心瓶 8 个，离心瓶固定装置及专用瓶盖 8 个

- 4.1.2 A型自动加液系统1套，B型加液系统1套，含有盐酸、氢氟酸、纯水储罐各1个，原装加液泵2台，流量计2个，以及加液管线上的电磁阀
- 4.1.3 A型和B型加热系统各1套，含加热器、温度传感器和控制器
- 4.1.4 A型和B型搅拌系统各1套。
- 4.1.5 A型排液系统1套，含有排液泵，电磁阀，手动阀，泵管，排液管及其连接件
- 4.1.6 酸碱中和系统1套，含有中和罐1个，搅拌装置1套，氟离子浓度计和电极1套，PH计和电极1套（A型和B型共用）
- 4.1.7 纯水机1套
- 4.1.8 B型用的离心机1台
- 4.1.9 A型和B型控制软件各1套
- 4.1.10 常用工具及工具箱1套，用于拆装反应罐和过滤膜的专用工具2个
- 4.2 备件
 - 4.2.1 A型反应罐2个，B型离心瓶固定装置及瓶盖2个
 - 4.2.2 A型电磁阀2个，手动阀4个；B型手动阀4个；
 - 4.2.3 纯水系统滤芯一套；
 - 4.2.4 搅拌用电机A型和B型各1个
 - 4.2.5 搅拌机用搅棒（或搅拌子2个）
 - 4.2.6 滤膜5翕，100张/盒
 - 4.2.7 排液泵配套的泵管10米
- 4.3 计算机及控制软件：可安装在目前主流操作系统上的干酪根制备设备的自动控制软件

五、商务要求

-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内
- 2、**目的港：**CIP 采购人地点
-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安装与调试：**
 - (1) 设备成型后，在厂家所在地进行第一次调试，由用户派人前往厂家试运行，用户提出提出修改意见，厂家须进行改进，并在最长一个月内完成修改。试运行期间，厂家应提供必要的水电并负责废液处理。
 - (2) 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1周内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

(3) 每台仪器的安装调试-验收期不应长于 10 个工作日。

5、包装与运输

(1) 包装箱应用坚固的材料制造，适用长途运输、防潮、防锈、防震、防粗暴装卸，适于空运和整体吊装，并注明起吊位置，起吊重量及重心位置。

6、技术培训

(1) 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 1 人、为期一个干酪根制备流程（3-4 天）的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7、技术文件

- (1) 响应供应商应提供仪器主体及主要附件的详细操作、安装及调整说明书。
- (2) 响应供应商应提供仪器使用软件的所有说明书。
- (3) 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电子版说明书。
- (4) 一套中文说明书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提供给用户。另一套完整的中文或英文说明书、维修说明书、线路图随仪器包装提供给用户

8、验收要求

- (1) 响应供应商应给出项目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
-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 (4) 成交人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5) 货物验收所发生的检验费用由成交人负担
- (6) 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成交人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除采购人认可，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

9、质保期

- (1) 成交供应商负责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方可。
- (2) 提供 1 年或以上的免费保修，保修期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
- (3) 保修期满前 1 个月内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

(4) 质保期内由于供应商设计、制造、运输、安装及调试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成交供应商无偿予以更换；由于采购人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成交供应商有偿提供备件，并免费更换。保修期后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

(5) 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优惠供应备件与易损件。

(6) 软、硬件升级：应免费向用户提供自验收之后未来 3 年的仪器软件升级和优惠提供与之相关的硬件升级。

10、 售后服务

维修响应时间：应在 24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成交供应商应赔偿相应损失

11、 付款方式

11.1 成交供应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货物的按以下方式付款：

(1) 全部货物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文件申请支付：

- 1) 合同；
- 2) 安装调试报告、设备技术调试报告、验收合格报告；
- 3)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2)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递交的以上资料后，按照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办理付款申请，实际付款到账时间 以政府采购支付时间为准。

11.2 成交供应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货物的按以下方式付款：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须配合用户办理免税事宜；免税完成后，预付货款总额的 80 % (L/C 形式)，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20 %。凭以下资料支付货款：

- (1) 收货凭证、送货入库凭证；
- (2) 安装调试报告、设备技术调试报告、验收合格报告；
- (3) 外贸公司开具进口结算资料等。
- (4) 其他附件（原厂家的质量合格证明、用户手册和原厂保修证明文件）。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类别	内容
1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2	2.1	采购人名称	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
3	5.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以下金额： ¥19,4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肆佰元整） 2、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转账等方式支付到以下账号： 账户：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7120 5774 194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4	10.1	踏勘现场	不举行
6	15.2	多个包（组）响应文件的装订和封装	响应文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7	17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8	18.1	联合体响应	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9	20.4 20.5	磋商保证金	1、响应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磋商保证金： ¥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2、磋商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开户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华泰支行 开户账号：1010 0751 2010 0017 27 保证金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20-87687853
11	21.2	磋商有效期	90天
12	22.1	响应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唱标信封1份（内含报价一览表1份、响应文件电子文件1份、退保证金说明及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13	29.1	磋商小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均从财政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 1.2 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人、响应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适应本须知。

2、定 义

- 2.1 “采购人”：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3 “监管部门”是指：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 2.4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 2.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符合本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 2.6 “成交供应商”：指经法定程序确定成交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遵循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且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磋商费用

-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2 招标代理费用
 - (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交纳人及交纳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人民币。

6、知识产权

- 6.1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6.2 响应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6.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响应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7、纪律与保密事项

- 7.1 响应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响应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7.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磋商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 7.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响应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 7.4 获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者，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磋商后，响应供应商应归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 7.5 由采购人向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磋商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响应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关于关联企业

-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 8.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关于分公司磋商

分公司磋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踏勘现场

- 10.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或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 10.2 响应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响应供应商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响应供应商获取那些须响应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成交，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响应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响应供应商自己承担。
- 10.3 采购人若向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响应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10.4 经采购人允许，响应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响应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2)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3)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4)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 (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 其它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1.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12.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4 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所有响应供应商有约束力，响应供应商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加盖单位公章）并传真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供应商如在规定时间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补充、修改文件内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磋商响应语言和计量单位

13.1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14、响应文件的构成

- 14.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 14.2 响应供应商编排响应文件应包括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内
容。

15、响应文件的编制

- 15.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某包组其中一部分标的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15.2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特别要求的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文件承担。
- 1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5.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6、磋商报价

- 16.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按照“磋商报价说明”进行报价。
- 16.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报价和分项价格。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16.3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响应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总报价中；
 - （3）应包含货物的制造、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 16.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7、备选方案

只允许响应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有备选方案的

除外。

18、联合体磋商

- 18.1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响应供应商须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响应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 18.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8.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8.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8.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8.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8.7 组成联合体响应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9、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9.1 响应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响应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 19.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供应商。

20、磋商保证金

- 20.1 响应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响应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 20.2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转帐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20.3 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

间为准)。

20.4 响应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0.5 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中任何一种，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凭证在磋商时与报价一览表复印件装入同一单独信封密封提交：

(1) 从响应供应商帐户将磋商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帐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响应供应商汇缴保证金时应按包组（若有）汇缴，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证金金额汇缴。

2) 汇缴时务必在汇款单备注上标注项目编号和包组号（若有）。

(2) 用“保函”形式提交的：

1) “保函”磋商截至时间前1天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其内容、格式等是否符合规定；

2) 在磋商时提供有效的“保函”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由财政部选定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或《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省直地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州地区：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东莞地区：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

2) 磋商担保函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20.6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为无效磋商响应。

20.7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20.8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0.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不按磋商文件及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有效期

- 2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时间，超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1.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磋商有效期为《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响应供应商在原磋商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22、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22.1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的数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2.2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计算机打印，每一页响应文件均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复印并在封面及骑缝加盖公章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响应文件要求签名的均必须用黑色墨水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22.3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体方进行签署即可。
- 22.4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有页码。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3.1 响应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一份单独放在《唱标信封》中和其他《唱标信封》要求的文件一起密封提交。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4、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要求

- 24.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24.2 响应文件的递交须由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名确认。
- 24.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完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响应文件（正/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意： 年 月 日 分之前不得开启）

2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5.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响应。
- 25.3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6、磋商样板

- 26.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磋商样板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取样板时没有对样板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板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 26.2 由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放样板的空间有限，如采购人无需留存样板的情况下，请各有关响应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样板退还通知后7日内取回，否则视同响应供应商不再认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拒收

27、磋商响应文件的拒收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六、磋商流程

28、磋商顺序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 28.2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会，如响应供应商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还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8.3 磋商开始时，由响应供应商或响应供应商的推选代表（响应供应商代表产生原则：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超过 5 家时按照签到顺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前五名响应供应商代表作为全体响应供应商的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响应供应商代表抽签决定磋商顺序。

29、磋商小组

- 29.1 磋商全部过程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评审专家人数（具体组成人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9.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9.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29.4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29.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9.6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29.7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29.8 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
- (5)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两名；
- (7)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

30、磋商步骤

- 3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进行初步评审时，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初步审查表》的要求，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可有多家响应供应商参与竞争，但只作为一个响应供应商计算，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0.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0.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0.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0.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0.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0.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0.8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30.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10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0.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0.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评分及其统计：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然后，评出该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评分。将各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次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名次按评标价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最后报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推选代表抽签确定。

(2) 分值（权重）分配

评分总分最高为 100 分，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设置如下：

分值比例（100%）	商务评分（10%）	技术评分（60%）	价格评分（30%）
得分 100 分	10 分	60 分	30 分

(3) 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磋商函、资格文件声明函、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或自然人；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p>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p> <p>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3) 供应商如非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 须提供投标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授权书等);</p> <p>(4) 供应商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6)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p>
4	磋商有效期: 90日
5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6	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7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8	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缴纳金额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	未出现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情形
10	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11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4) 商务、技术评审

商务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2015年至今响应产品采购的项目业绩	6分	根据提供的项目业绩数量进行横向对比 [优]5~6分; [良]3~4分; [一般]0~2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作为证明材料, 否则不

			得分
2	响应供应商企业综合实力	3分	根据企业技术力量、履约能力等进行横行对比 [优]3分；[良]2分；[一般]0~1分
3	银行资信证明	1分	有：1分；无：0分
合计：10分			

技术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货物技术、性能和用途符合性	25分	对各响应供应商对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产品性能和用途的描述等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分： [优]17~25分；[良]9~16分；[一般]0~8分
2	技术先进性和可靠性	25分	对各响应供应商响应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和可靠性（包括但不限于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使用材料与部件方面等）横向对比，综合评分： [优]17~25分；[良]9~16分；[一般]0~8分
3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10分	对各响应供应商技术支持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资质、备件响应、维修响应时间及到达现场解决故障时间应急预案等）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分： [优]8~10分；[良]4~7分；[一般]0~3分
合计：60分			

(5) 价格评审：

-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政策扶持（详见第三章投标须知“八、关于中小企业投标”第37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的规定”的规定）。
- 2) 采用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方法详见第三章投标须知“九、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第40点“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 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修正、扣除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left[\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修正、扣除后）}} \right]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最后磋商报价（修正、扣除后）仅用于计算磋商报价得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30.1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1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15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1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或成交候选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磋商失败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七、质疑

33、质疑与答复

-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逾期质疑无效。
- 33.2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质疑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33.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4、合同的订立

- 34.1 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
- 34.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4.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5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5、合同的履行

- 3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合同的订立的 34.4 条规定公告和 34.5 条规定备案。

九、关于中小企业磋商

36、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6.1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本项目欢迎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并由试点地区的专业担保机构作为供应商向当地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承办机构。

36.2 磋商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响应供应商履行支付磋商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响应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36.3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成交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6.4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36.5 试点地区专业担保机构的名单、联系人、联系方式：

省直地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刘先生 010-88822559；

广州地区：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梁先生 020-83033627；

东莞地区：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 卢先生 0769-23326888。

36.6 供应商可以以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响应文件的附件。

36.7 供应商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7、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7.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予以扣除。

37.2 如《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的，根据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2%的价格扣除。

37.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非监狱企业）：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37.4 小型和微型产品价格扣除必须满足以下条件（非监狱企业）：

（1）响应供应商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2）中小企业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中列明的数据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工业（指响应供应商为制造商的）”或“批发业（指响应供应商为非制造商的）”划分标准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定中小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同时提供生产厂家（制造商）的《生产厂家（制造商）资格证明》，并且《生产厂家（制造商）资格证明》列明的数据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或具有主管部门认定中小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投标产品涉及多个生产厂家（制造商）的，须每个生产厂家（制造商）都出具《生产厂家（制造商）资格声明》或具有主管部门认定中小企业的证明文件。

37.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38、如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响应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39、如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响应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 (<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上发布。

40、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40.1 必须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政策适用性说明（适用于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格式要求填写和提供全部资料：

扣除方法如下：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1%；达到 25—50%的，扣 2%；达到 50%—75%的，扣 3%；达到 75%以上的扣 4%。（适用于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十一、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磋商响应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采用合同格式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采用合同格式二；

（合同格式一和格式二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格式一（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用户采购方）:

乙方（成交供应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采购自动干酪根制备设备竞争性磋商项目（重招）磋商文件（项目编号：GZGK17C267A1157C-1，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 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合计总额: ¥ 元; 大写: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合同总额包括货款、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 设备要求

-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无碰撞、配件齐全，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 5、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6、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甲方将有权要求有关部门进行检验，并依据检验证书向乙方索赔。

四、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 交货期：**（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
- 2、 交货方式：送货到现场
-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 付款方式

（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的付款方式）。

七、 培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 乙方负责甲方使用人员的使用操作技术及维护技术的培训。
- 2、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年，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货物安装调试后的验收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 3、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 4、 在质保期内，如货品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 5、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非乙方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 6、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__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____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 7、 质保期间，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 2 次出现同一故障，乙方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货物。
- 8、 负责维修的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八、 包装、到货检验、安装与调试

1、 合同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到货检验

(1)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破损，在货物抵达交货目的地后，甲乙双方就货物外观质量、规格和型号进行初步检验。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如果发现到货的外观质量、规格和型号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可向乙方索赔。

(2) 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场地后，甲、乙双方同时在场时才能开封检验。

3、 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1) 除非甲方另有通知，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要求以及合同执行计划的时间安排，派出足够的人员进行现场安装和负责调试工作。

(2) 乙方必须依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3) 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所发生费用及耗材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货物、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九、 验收

1、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的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 4、国内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及原厂保修卡。
- 5、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 6、乙方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7、货物验收所发生的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 8、设备到货并经乙方技术人员安装后，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设备进行校准或检验。
- 9、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10、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乙方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除甲方认可，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

十、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不按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办理付款申请手续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未按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办理付款申请手续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实际付款到账时间以政府采购支付时间为准。
- 4、乙方如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可由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否则，将没收乙方的质量保证金，如果没有质量保证金的则追究乙方违约的法律责任。
-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 履约保证金

（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

十二、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三、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 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 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及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如果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合同格式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用户采购方）：

乙方（成交供应方）：

丙方（进口外贸代理公司）：（如果不需要外贸公司代理进口的只签订双方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采购自动干酪根制备设备竞争性磋商项目（重招）磋商文件（项目编号：GZGK17C267A1157C-1，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经三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 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中英文)	型号规格	品牌	制造商 (全称)	产地	数量	币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海关免税总金额（美元）：(\$.) 折合总计RMB：(¥) 人民币 (美元汇差由乙方商承担)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1、 价格总价为指定交货地点的交货价。包括：CIP 广州口岸价和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 (1) 货物从进口口岸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其他当地发生的伴随费用。
- (2) 安装与调试、验收、检验、培训、技术文件的移交、质量保证期服务、技术服务、卸货费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服务。
- (3) 安装调试中的相关费用（包括安装调试过程中损耗、额外材料、设计费等）。
- (4) 外贸进口有关的一切费用（如外贸公司代理费用、清关费用、银行手续费、海关监管手续费、报关费用、商检费用、申办机电批文费用、机场码头费等）。
- (5) 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的除以上费用外的其他相关费用。

2、 货物进口所需办理的免费手续由乙方协助甲方办理，丙方负责办理货物报关、机场提货、对外付

汇及汇后的银行结算，乙方支付丙方代理进口业务手续费人民币_____（¥_____），含丙方办理进口货物、报关等一切办理进口货物的费用。丙方负责广州口岸提货及将货物从机场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3、乙方提货前必须提前通知甲、丙方，提货当天甲、丙方派专人随同前往提货，并由甲方对货物包装箱加贴封条。

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币种：）_____

三、 设备要求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 2、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无碰撞、配件齐全，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 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 5、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6、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甲方将有权要求有关部门进行检验，并依据检验证书向乙方索赔。

四、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
- 2、交货方式：送货到现场
-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 付款方式

（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的付款方式）。

七、 培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 乙方负责甲方使用人员的使用操作技术及维护技术的培训。
- 2、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年，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货物安装调试后的验收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 3、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 4、 在质保期内，如货品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 5、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非乙方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 6、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__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____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 7、 质保期间，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 2 次出现同一故障，乙方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货物。
- 8、 负责维修的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八、 包装、到货检验、安装与调试：

- 1、 合同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2、 到货检验
 - (1)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破损，在货物抵达交货目的地后，甲乙双方就货物外观质量、规格和型号进行初步检验。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如果发现到货的外观质量、规格和型号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可向乙方索赔。

(2) 进口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场地后，甲、乙、丙三方同时在场时才能开封检验。

3、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1) 除非甲方另有通知，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要求以及合同执行计划的时间安排，派出足够的人员进行现场安装和负责调试工作。

(2) 乙方必须依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3) 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所发生费用及耗材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货物、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九、 验收

- 1、甲方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 3、进口产品的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 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 5、乙方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6、货物验收所发生的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 7、设备到货并经乙方技术人员安装后，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设备进行校准或检验。
- 8、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9、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乙方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除甲方认可，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

十、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不按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办理付款申请手续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未按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办理付款申请手续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实际付款到账时间以政府采购支付时间为准。
- 4、乙方如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可由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否则，将没收乙方的质量保证金，如果没有质量保证金的则追究乙方违约的法律责任。
-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 履约保证金

（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

十二、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三、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其他两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其他两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丙三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其他两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丙三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及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如果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甲乙丙三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2、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丙三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开户行：

丙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签定地点：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响应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	备注
			有	无		
初审文件	1	磋商函（格式1）				
	2	资格文件声明函（格式2）				
	3	承诺函（格式3）				
	4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4）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5）				
	7	代理证书或生产（制造、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格式6）				
	8	★实质性指标响应表（格式7）				
	9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10	报价一览表（格式8）				
	11	分项报价表（格式9）				
商务部分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10）				
	2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1）				
	3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12）				
	4	2015年至今响应产品采购的项目业绩（格式13）				
	5	本项目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名单（格式14）				
	6	其它商务部分文件				
技术部分文件	1	技术要求响应表（格式15）				
	2	投标货物的详细技术资料及配置清单（格式16）				
	3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17）				
	4	其它技术部分文件				
其他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18）				
	2	生产厂家（制造商）资格证明（格式19）				
	3	政策适用性说明（格式20）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21）				
	5	退保证金说明（格式22）				
	6	其它文件				

- 注：1. 响应供应商以上所递交的资料都按规定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 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以上响应文件提交时必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目录表》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初步评审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函、资格文件声明函、承诺函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3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或自然人；</p> <p>(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p> <p>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3) 供应商如非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须提供投标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授权书等）；</p> <p>(4) 供应商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6)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4	投标有效期：90 日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6	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7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8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 缴纳金额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9	未出现恶性竞争低于成本价的情形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0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通过或不通过	
11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通过或不通过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供应商须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真写页码。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			

注: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			

注: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格式 2 资格文件声明函

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采购自动干酪根制备设备竞争性磋商项目（重招）（项目编号：GZGK17C267A1157C-1）磋商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现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质文件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3 承诺函

承诺函

致：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发布的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采购自动干酪根制备设备竞争性磋商项目（重招）（项目编号：GZGK17C267A1157C-1）的磋商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响应，并作出以下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非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标注的磋商有效期一致。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公司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项目编号为：GZGK17C267A1157C-1 的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采购自动干酪根制备设备竞争性磋商项目（重招）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6 生产厂家（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

生产厂家（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

致：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生产厂家/制造商/总代理商）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生产/制造/总代理的（货物名称）的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生产厂家地址/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商地址）。兹授权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生产/制造/总代理的____（货物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生产厂家/制造商/总代理商，我方保证以响应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响应供应商未成交，其有效期至该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

生产厂家/制造商/总代理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格式仅为生产厂家（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书的参考格式，可根据授权内容进行修订，但其授权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所授权经销产品、有效期、授权地区等。

2. 响应供应商若非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就必须取得生产厂家（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或总代理证书或经销商代理证书；若属于总代理商授权的，必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或制造商向总代理商出具的有效授权证明文件。

格式7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17C267A1157C-1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采购自动干酪根制备设备竞争性磋商项目（重招）

序号	★实质性用户需求内容	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中有关“★”号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响应详细内容和页码填写此表。

备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中标有“★”的指标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指标，响应供应商如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如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上无标有“★”实质性响应指标的，请在表格上填写“无”。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8 报价一览表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GZGK17C267A1157C-1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采购自动干酪根制备设备竞争性磋商项目（重招）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质量保证期	交货期	备注
自动干酪根制备设备		1 套			
总报价（注明币种人民币或美元）：小写_____（大写：_____）					

注：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总报价包含的内容及要求见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磋商报价说明”。

3.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以人民币报价；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以美元报价（免进口环节税）；

4.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9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GZGK17C267A1157C-1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采购自动干酪根制备设备竞争性磋商项目（重招）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全自动干酪根制备设备			1台			须另页说明该项详细配置清单,进口货物须注明乙方外贸合同的签订方
2	半自动干酪根制备设备			1台			须另页说明该项详细配置清单,进口货物须注明乙方外贸合同的签订方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服务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四、其他参考费用（下列报价不列入报价总价内）							
分 项	名 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使用周期/寿命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四、报价汇总：_____元。							
（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以人民币报价；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以美元报价（免进口环节税）；

2.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响应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格式 10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号						
地址						
法人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2016					
证书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公司简介						

- 注: 1. 文字描述: 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如此表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1 合同条款响应表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17C267A1157C-1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采购自动干酪根制备设备竞争性磋商项目（重招）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说明：1、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选择第四章合同格式一；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选择第四章合同格式二）。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2 商务要求响应表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17C267A1157C-1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采购自动干酪根制备设备竞争性磋商项目（重招）

序号	商务要求内容	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本表根据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商务要求”，除带“★”条款之外，响应供应商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5 技术要求响应表

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17C267A1157C-1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采购自动干酪根制备设备竞争性磋商项目（重招）

序号	技术要求内容	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备注：本表根据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技术要求”，除带“★”指标之外，响应供应商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6 响应货物详细技术资料及配置清单

响应货物详细技术资料及配置清单

（格式可自定）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并附相关证明资料/产品宣传彩页）：

1. 货物品牌、型号；
2. 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配件；
3. 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
4. 货物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
5.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磋商有利的其他资料。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可自定）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响应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及操作、培训计划等方面采取技术和组织措施方案；
2. 维修点名称、电话，负责人员及地址（附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3. 详细说明维护期维保方案、价格费用及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4. 投标货物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
5.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磋商有利的其他资料。

格式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响应货物制造商须为中国法人或其他组织，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方给予价格扣除。

3、如响应供应商或制造商不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则不需要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4、如制造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须提供《生产厂家（制造商）资格证明》，详见格式模板。

5、如果响应货物涉及多个生产厂家（制造商）的，须每个生产厂家（制造商）都出具《生产厂家（制造商）资格声明》。

格式 19 生产厂家（制造商）资格证明（可选）

生产厂家（制造商）资格证明

1. 名称及概况：

(1) 生产厂家（制造商）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3)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_____

(4)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5) 主管部门：_____

(6) 企业性质：_____

(7) 法人代表：_____

(8) 职员人数：_____

(9) 2014 年财务状况

①营业收入：_____

 主营收入：_____

 其他收入：_____

②资产总额：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生产厂家（制造商）名称（盖公章）：_____

生产厂家（制造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0 政策适用性说明（适用于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政策适用性说明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合计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__至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__至__页。			

注：1、“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同时提供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2、请响应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活动中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

我公司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公司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保函）及采购人根据成交合同约定支付给我公司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磋商保函开立银行及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2 退保证金说明

退保证金说明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
为：_____]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_____（大写金额）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
到以下账号：

收 款 单 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可选）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响应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供应商参加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响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响应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响应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响应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响应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响应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响应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可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响应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响应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响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响应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响应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

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响应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响应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响应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响应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响应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25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可选）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标号）的竞争性磋商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其中，（……公司全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1.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 2.联合体磋商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响应小组具体实施。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组成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

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份，送采购人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两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声 明

本文件任何部分之文字、图片及电子文档，如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袭、刻录或翻印。凡未经本公司同意擅自违反此规定者，将予以追究。